



南中国海大事记（2006 年至今）

2012 年 9 月 4 日

南中国海主权争端现状：目前涉及南中国海领土争议的国家（地区）有中国大陆、台湾、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和文莱六方。在全部南海诸岛中，中国大陆实际控制 8 个，台湾 1 个，越南 29 个，菲律宾 9 个，马来西亚 5 个，文莱 1 个（对具体数字各方资料并不统一，此处仅作粗略参考）。越南提出主权要求的岛屿多处于西沙和南沙，菲律宾主要是在南沙和中沙，马来西亚和文莱则对南沙的部分海域提出了主权要求。自从 2002 年中国与东盟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来，各声索国都没有在南海诸岛中占领或控制新的岛屿，但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扩展了在实际控制岛屿上的已有设施。

1. 2006-2007 年，越南增加了在中越两国争议海域的海上石油开发活动。中国在这两年间就越南在争议海域举行石油开发项目共发布过近二十次外交抗议。
2. 2007 年 4 月，越南在长沙群岛(Truong Sa Island/Spratly Island)设立“长沙县”来管辖其在南沙群岛上实际控制的岛屿，长沙县归越南南部的庆和省(Khanh Hoa Province)管辖。
3. 2009 年 2 月，菲律宾立法机构通过《领海基线法》，将黄岩岛和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划为菲律宾领土。

2009 年 3 月，马来西亚总理巴达维(Datuk Abdullah Haji Ahmad Badawi)登上南沙群岛的弹丸礁(Swallow Reef)，以示拥有主权。

2009 年 4 月，越南举行仪式任命西沙群岛地区“主席”。

2009 年 5 月 13 日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下，缔约国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UN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提交大陆架划界方案的最后期限。

应此要求，2009 年 5 月 6 日，越南和马来西亚共同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马来西亚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文件》。马越两国在此文件中上报了（宣称对这些地区拥有主权）各自在南海大陆架外缘自然延伸到经济专属区外的范围。由于大陆架形状不规则，没有明确延伸到多少海里。两个国家都在地图上标画出了坐标和线，见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mys_vn

[m2009excutivesummary.pdf](#) 在马来西亚、越南以及菲律宾各自要求的大陆架范围中，有部分地区与中国要求的大陆架范围相重合。

5月7日，中国提交了《就马来西亚和越南向大陆架限界委员会联合提交文件呈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一份含“九段线”的地图，声明越南和马来西亚的要求严重侵犯了中国主权，“中国对南海内岛屿及附近水域拥有毫无争议的主权，并且在相关水域、海床及底土享有主权和管辖权。”

4. 2009年7月24日，越南庆和省人民委员会主席武林飞(Võ Lâm Phi)正式任命越南海军第4区146旅副旅长阮曰顺(Nguyễn Viết Thuận)为长沙县（南沙）副主席。
5. 2010年3月，越南总理阮晋勇 (Nguyễn Tấn Dũng) 公开访问越南控制下的南沙群岛海域中一个岛屿，以宣示越南主权。
6. 2010年4月，中国海军南海舰队在南海海域进行演习。其中最重要的一次是南海舰队、北海舰队和东海舰队联合举行的大规模军事演习，是三支舰队首次合作展示兵力投射能力。

2010年6月初起，中国海军南海舰队在半个月进行了6次演习，其中包括首次环海南岛海上实兵演练。参加部队包括海军的潜艇部队、舰艇部队、航空兵、陆战兵和空降兵等。

2010年7月26日，南海舰队在南海上进行了大规模实弹军事演习，具体地点未公布（但很可能是非争议地区），该次演习测试了71枚导弹。

2010年8月18日，中国南海某驱逐舰支队军港演练多型雷弹保障。

2010年9月19日，中国海军南海舰队潜艇支队与驱逐舰支队进行了一场潜艇对抗演练。

2010年11月2日，中国海军南海舰队在某海域进行了代号为“蛟龙2010”的两栖登陆、实兵实弹演习，有1800艘潜艇参与。这是南海舰队的一次年度例行训练，来自70多个国家的200余名外国军官进行了现场观摩。

7. 2010年7月，在河内举行的东盟地区论坛上，越南等国家同美国一起将南中国海问题列入会议议程。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在发言中指出，“与所有国家一样，南中国海的航海自由、亚洲公海的开放和对国际法的尊重涉及美国的国家利益。……美国支持各南中国海主权要求国避免强制、通过合作性外交方式解决各种领土争端，反对任何主权要求国采用武力威胁。”她表示支持《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会为“促进与宣言相一致的倡议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提供援助。随后，另外12个国家表达了对南中国海问题的关注。

中国外交部长杨洁篪就此回应道,“在今天的讨论中,大多数人认为当前南海局势是和平的。在我与东盟各国同事的双边讨论中,他们也都表示不存在威胁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因素。”“南海争端不应被视为中国与东盟这个组织整体的争端。那些非争端国的东盟国家告诉中国,他们不参与南海争端,也不会支持任何一方,他们希望这些争端能够通过各争端国双边协商的方式得以解决。”“《南海各国行为宣言》的目的在于限制各方行为,而不是将南海争端变成一个国际问题或多边问题。……南海问题演变成国际问题或多边问题的后果,只能是让事态更严重,解决起来更困难。国际事件表明解决此类争端的最好方法是相关国家进行直接的双边协商。”“南海的航运自由和安全没有受到损害。……一些国家不能增加对中国的出口,不是因为其航运自由受到了限制,而是由于其本国对高科技产品出口设立了高贸易壁垒。”“中国,作为一个大国,有自己的合理合法顾虑。表达自己的合法顾虑便是强制吗?这在逻辑上不成立。非争端国不欢迎那些试图强制他们在南海问题上偏向一方的行为。”(译自中国外交部网站

<http://www.mfa.gov.cn/eng/zxxx/t719460.htm>)

8. 2011年3月2日,两只中国海监总队巡逻船驶进菲律宾巴拉望岛西侧的礼乐滩,驱逐了在那里开展地震研究的菲律宾勘探船。礼乐滩位于菲律宾宣布主权的经济专属区内。菲律宾军方派遣了两架OV-10“野马”轻型攻击侦察机和一架“海岛人”侦察机对地震勘测船提供援助,但其抵达时中国巡逻舰已离开,接着菲律宾派出两艘海岸警卫船为地震勘测船护航。

2011年3月8日,菲律宾政府向中国发送普通照会表示抗议,并就中国于2009年5月7日向大陆架限界委员会提交的含“九段线”的地图提出正式反对。在回复中,中国重申其对南沙群岛及附近水域拥有不可争辩的主权。

2011年3月28日,菲律宾宣布在南中国海上增加空中与海上巡逻,并计划在其实际控制的中业岛(Thitu Island/Pag-asa Island)上升级飞机跑道。

菲律宾政府称,“礼乐滩”事件后、2011年6月前,中菲两国船只之间至少还发生了五次摩擦。5月6日,一只中国平底海船出现在阿巴德·桑托斯浅滩(蓬勃暗沙)(Abad Santos Shoal/ Bombay Shoal)。19日,菲律宾武装部队宣称两架中国喷气式战斗机于11日飞入巴拉望岛(Palawan Island)附近的菲律宾领空。21日,中国海洋监视船只第75号和勘探船第707号被看到驶向南沙(Southern Bank)。24日,菲律宾渔民举报说目睹一艘中国海洋监视船和海洋规划船在南沙安唐礁(Iroquois Reef-Amy Douglas Bank)附近放置钢桩、建材和浮标,距离巴拉望岛100海里。27日,菲律宾海军公开这一事件。等菲律宾船只29日到达时,中国船只已离开。31日,菲律宾外交部召见中国临时代办寻求核实。次日,菲律宾政府在给中国大使馆的口头信中表示“严重关注”,而中国大使馆回应报道不属实,仅仅是中国海洋研究船只在进行常规海洋勘测。

2011年4月6日至15日，美菲两国举行了为期10天“肩并肩2011”双边联合军事演习，并在演习期间举行了截至当时双方最大规模的野战训练演习。这是两国举行的第27次双边军演，包括驻韩美军约500人在内的3000名美军士兵参加。

2011年6月，菲律宾政府开始在所有官方信函中将南中国海称为西菲律宾海，并在地图上清除了在争议水域的一些中国海域标记。

2011年7月25日，菲律宾总统阿基诺(Benigno Aquino III)在第二部国情咨文中说：“我们不愿意与任何国家加剧矛盾，但我们必须让全世界知道我们已经准备好保护属于我们的东西。我们也正在探索将西菲律宾海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庭的可能性，从而确保所有争端国都能够冷静和克制地解决争端。”

9. 2011年5月，中海油宣布对南中国海的19个新区块进行公开招标，总面积52006平方公里。其中13个区块曾在2010年6月22日首次开放竞标。
(越南在大约一年后提出抗议，见第34条)
10. 2011年5月21日，中海油的十二缆深水物探船“海洋石油720”正式投入生产。
11. 2011年5月25日，3艘中国勘察船与越南国家石油公司的地震勘测船平明2号发生冲突，中国勘察船切断了越南地震勘探船的缆线。次日，越南对中国大使进行外交抗议，宣称中国勘察船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侵犯了越南主权，并要求赔偿损失。平明2号归港接受修复，而后在8条船只的护航下继续勘测活动。5月28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姜瑜称：“此次中国海监总队船对越南非法作业船采取执法行动，是完全正当的。”

从2011年6月5日起，越南人民在河内和胡志明市开始了持续12个周末的反华游行。6月5日，约300名越南人在河内中国大使馆附近集合，越南警察静观示威，随后将游行队伍带离中国大使馆附近；而另外几百名、接近1000人在胡志明市进行反华游行。

2011年6月9日，一艘中国渔船同另外一艘越南国家石油公司地震勘测船维京2号发生冲突，中国渔船切断越南勘测船的缆线。越南称，这艘62226号中国渔船装有“切断缆线的设备”，在万安滩(Tu Chinh Bank/Vanguard Bank)将维京2号的缆线切断，并且渔船由两艘中国民兵执法船护航。中国官方称，越南武装船只驱逐中国船只，而一艘中国渔船和越南维京2号勘测船的缆线相缠，中国渔船被拖住1个多小时后才切断缆线。

2011年6月12日，越南政府允许在河内和胡志明市的第二次反华游行，越南警察维持秩序。200名示威者在河内中国大使馆外集合，另外300名在胡

志明市游行。

2011年6月13日，越南在南中国海开展实战海军演习，越南外交部称此次军演为“年度例行训练”。演习海域距离西沙群岛250公里，距离南沙群岛近1000公里。

2011年6月25日，中国国务委员戴秉国在北京会见了来访的越南领导人特使、越南副外长胡春山(Ho Xuan Son)。中越两国表示要通过谈判和友好协商和平解决海上争议。

2011年6月26日，近100人在河内进行第4个周末的反华游行。与前3个周末不同，越南警察封锁了中国大使馆附近的部分街道，阻止游行队伍靠近。此次越南反华游行后，中越两国政府发表联合新闻稿，强调“需要正确引导大众舆论，避免伤害两国友谊和信任的评论和行为。”

2011年7月3日，越南政府对反华游行进行了一些控制和镇压。7月17日，越南警察继续镇压、控制在河内的反华游行。8月18日，越南政府下令结束在河内的反华游行。

2011年7月15日，美国和越南开始一系列海军交流；此次交流局限于非战斗训练，侧重于导航和维护等方面，其规模远低于美国及其亚太地区的长期盟友（例如菲律宾和澳大利亚）所进行的高端军事演习。美越两国官员都强调这次为期7天的美国海军访问和海军训练是两国例行海军交流的一部分，并且早在5月底中越关系紧张之前便计划好了。

12. 2011年6月28日，美国和菲律宾在南中国海开始为期11天代号为“海上战备训练合作”的年度联合军事演习。3艘美国海军舰艇抵达菲律宾西南部岛屿巴拉望以东的苏禄海(Sulu Sea)，参加了此次联合战备训练。其中，两艘最先进的“宙斯盾”级导弹驱逐舰“钟云”号和“霍华德”号、“护卫者”号打捞舰、以及潜艇救援舰均参加演习，菲军则动用“邦阿西楠”号和“梨刹”号巡逻舰等。

13. 2011年7月6日，菲律宾外长德尔罗萨里奥(Albert del Rosario)首次正式访华，习近平与杨洁篪分别与其会谈。在会谈中，两国外长就当前南中国海形势交换了意见，双方强调两国将秉承《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精神，共同致力于维护南中国海地区和平与稳定。

菲律宾总统阿基诺自2011年8月30日起对中国进行了为期5天的国事访问。在此期间，菲律宾获得价值130亿美元的中国投资计划，而南中国海问题在联合声明中一笔带过。这次最初计划于2011年4月进行的国事访问，由于3月的南沙“礼乐滩”事件而推迟至8月底。

14. 2011年7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陈秉德在与来访的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迈克·马伦(Michael Mullen)会谈时说：“美国在南海与菲律宾和越南搞联合军事演习，尽管过去也搞过，但这个敏感时期，搞军事演习是极不妥当的”；“南海航行自由没有任何问题，美国对该地区的航行自由，不要操心，更不要担心”；“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美国没有必要频繁地对中中国进行近海侦察”；“一个懂得尊重别的国家的国家，才能受到他国的尊重”。
15. 2011年7月20日，在巴厘岛举行的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高官会上，中国和东盟各国就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指导方针案文达成协议，并在7月21日举行的中国-东盟外长会议上通过。各国也郑重宣告将在海洋环境保护和航运安全方面进行合作。
16. 2011年秋，菲律宾和越南积极向日本、澳大利亚和韩国等地区外国家寻求在南中国海问题上的支持。2011年9月28日，菲律宾总统阿基诺访问日本期间，与日本首相就双方共同训练和装备菲律宾海岸护卫队和海军力量达成了协议；2011年11月14日，菲律宾和澳大利亚领导人在APEC首脑会议上会面时，澳大利亚表示对菲律宾在南沙群岛声索主权提供外交支持；2011年11月21日，韩国总统李明博在访问菲律宾时，承诺韩国会为菲律宾军队现代化提供援助。
17. 2011年10月，在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在河内举行前夕，面对越南的几次外交抗议，中国通知越南，说中国将无条件释放在西沙群岛附近被滞留了一个多月的拖网渔船和9名渔民。
18. 2011年10月11日，胡锦涛在人民大会堂与到华进行正式访问的越共总书记阮富仲(Nguyễn Phú Trọng)举行会谈。两国领导人讨论了如何控制位于潜在油气资源丰富水域的争议岛屿问题。双方签订《关于指导解决中国和越南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并同意通过保持两国领导人高层直接交流来和平解决争端。
19. 2011年10月18日，一艘菲律宾炮艇在南中国海撞击了一条中国渔船。几天后，菲律宾海军称此系意外撞击，并就此道歉。
20. 2011年10月20日，美国和菲律宾开始年度联合军演，军演项目包括在南沙群岛附近的敌对海滩突击。
21. 2011年11月12日，中越两国主席在檀香山举行的APEC首脑峰会上会面，就中越双边关系交换意见，并发表联合声明。越南媒体报道两国首脑在会谈中重申两国意图和平解决南中国海争端；但中国媒体则较少介绍相关会谈内容。

22. 2011年11月19日，在东亚峰会上，尽管中国反对，各国依然将南中国海争端列入会议议程。在18个参与国中，除了缅甸和柬埔寨以外，其他国家都直接评价了中国在南中国海的行为。中国总理温家宝回应说：“关于南海问题，东亚峰会不是讨论这一问题的合适场合。我本来不想说这个问题，但一些国家领导人点到中国，来而不往非礼也，我愿重申一下中方立场。……南海争议应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这是《南海各方行动宣言》的共识。我们希望各方都能从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大局出发，多做增进互信、促进合作的事情。”“东亚和东南亚经济的发展，从一个侧面印证了南海的航行自由和安全没有因为南海争议受到任何影响。……中国政府为维护南海航行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
23. 2011年12月14日，菲律宾将改装后的美国海上警卫巡逻舰纳入其南中国海舰队，成为其最新的海军护卫舰。
24. 菲律宾外交部长罗萨里奥指出，有3艘中国舰船在2011年12月11日和12日驶入南中国海的仙宾礁(Sabina Shoal)；菲律宾宣称对仙宾礁拥有主权。菲律宾外长在2012年1月5日对中国大使馆代办的声明中表示，“中国舰船的闯入是明显的侵犯。”中菲于2012年1月14日在北京举行第17次外交磋商，就妥善处理南中国海争议、共同维护南中国海地区和平稳定交换看法。
25. 2012年1月13日至15日，中国和东盟国家在北京召开了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四次高官会，中国和东盟十国高官以及东盟秘书处官员出席会议。
26. 2012年1月12日，中国农业部规定在南中国海争议海域的休渔时间为5月16日12时至8月1日12时。越南政府发言人于1月25日就此禁渔令进行批评，认为它侵犯了越南在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争议海域的权利。
27. 在越南外长范平明(Phạm Bình Minh)私访文莱苏丹博尔基亚(Haji Hassanal Bolkiah)后，被文莱滞留长达25天的9名越南渔民于2012年2月13日获得释放。
28. 2012年2月6日，中国交通运输部部长李盛霖视察了在西沙群岛执行巡航监管任务的“海巡31”船，并检阅广东海事巡查执法队伍。越南外交部发言人于2月23日表示，除非得到越南政府的官方授权，否则中国在南中国海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行为是对越南领土主权的侵犯。越南要求中国停止任何可能加剧矛盾的建设项目。
29. 越南官方媒体报道，中国军队于2012年2月22日攻击11名进入西沙群岛海域躲避风暴的越南渔民，并试图没收其财产。越南认为中国的行为是对越南主权的“严重侵犯”，要求中国对越南渔民进行赔偿。中国外交部否认攻击

越南渔民，并称中国军队仅是驱逐越南渔民离开此海域。

30. 2012年2月29日，菲律宾邀请外国石油公司开发位于南中国海礼乐滩附近争议海域的油气资源。中国大陆和台湾对此进行抗议。
31. 2012年3月2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崔天凯与越南副外长胡春山正式开启两国外交热线，以促进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为两国领海争端，尤其是南中国海争端提供对话机制。
32. 2012年3月3日，中国在西沙群岛附近逮捕了21名越南渔民。中国方面称，这些渔民因进入中国西沙领海进行捕捞作业而被滞留，要求每人交保释金1万1千美元。越南外交部于3月21日要求中国无条件释放这21名越南渔民。
33. 2012年3月12日，一名越南高僧宣布越南拟派6名僧侣前往南沙群岛，进驻其中三个岛屿上的寺庙。
34. 2012年3月15日，越南发表声明对中海油于2011年5月对南中国海的19个新区块的公开招标提出外交抗议。在声明中，越南特别提到距西沙一个岛屿1英里的区块，并指出“中国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越南对西沙群岛(Hoang Sa archipelago)的领土主权。越南恳请中国尊重越南主权……为维护东越南海的和平与稳定作出实质贡献。”
35. 菲律宾政府于2012年3月30日宣布，其计划在中业岛上建造一个新的混凝土码头以发展旅游业。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抗议。
36. 菲律宾海军中将亚历山大·帕玛带领海军军官于2012年3月11-14日访问越南。两国海军探讨了建立沟通热线和进行海上联合巡逻，并同意遵循标准操作程序指导两国海军在南沙海域的北子岛(Northeast Cay Island)和南子岛(Southeast Cay Island)进行互动。两国于3月27日发表了未来在南中国海进行联合海军军演的提案。中国对此表示抗议。
37. 2012年4月3日到4日，在柬埔寨举行的第20届东盟首脑峰会上，菲律宾总统阿基诺向东盟各国提议，首先应该通过东盟以多边方式解决南中国海领土争端。越南宣布支持菲律宾的提议。越南总理阮晋勇发言时称，东盟应当首先迅速草拟行为准则，然后才可以邀请中国参与讨论行为准则。
38. 2012年4月8日，中国海监船与菲律宾军舰在黄岩岛(Scarborough Shoal)海域因菲律宾方面试图逮捕中国渔民而发生争端。自4月8日起，菲律宾与中国船只只在黄岩岛海域开始对峙。中菲双方都重申了对黄岩岛海域拥有领土主权。中国也于4月反对菲律宾将此争端移交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到2012年8月，中国船只仍在该海域附近停留；由于天气恶劣，菲律宾总统阿基诺

于 6 月下令菲国船只离开该海域。

2012 年 4 月 16 日，美国和菲律宾在巴拉望岛和吕宋岛附近海域举行为期两周的年度例行“肩并肩”联合军演。在 60 个演练项目中，菲律宾参演兵力为 2300 人，而美军参演兵力达 4500 人，是历届联合演习中美国出动兵力最多的一次。

2012 年 5 月 2 日，中国向黄岩岛对峙海域派出了 4 艘海监船和 10 艘渔船。菲律宾军方指责中国加强对峙舰队的行为会加剧矛盾。

2012 年 5 月 11 日，几百名菲律宾民众在中国驻马尼拉大使馆前游行示威，要求中国撤回其停留在黄岩岛海域的船只。

2012 年 5 月 16 日，中国休渔期开始生效。越南和菲律宾表示抗议。作为回应，菲律宾发布了在黄岩岛及其附近海域的禁渔令，规定禁渔期为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12 年 5 月 28 日，在缅甸首都金边举行的东盟国防部长会议的间歇中，中国国防部长梁光烈与菲律宾国防部长加斯明 (Voltaire Gazmin) 举行了会谈，同意两国在南中国海保持克制，避免挑衅行为，并保持相互间交流畅通。

美国国防部在 2012 年 6 月 12 日宣布，在中菲在黄岩岛海域紧张事态不断升级的情况下，美国计划帮助菲律宾监视其近海。五角大楼的计划中包括建立一个国家海岸监控中心，并可能调动地面雷达系统来增强菲律宾的海岸监控和防御能力。

菲律宾政府宣布其将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撤销其于 2012 年 5 月颁布的在黄岩岛附近争议海域的禁渔令。2012 年 7 月 1 日，菲律宾武装部队称其计划与菲律宾海岸护卫队相互协调以保障渔民安全。

39. 2012 年 5 月 9 日，中国首座自主设计、建造的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海洋石油 981”在南中国海荔湾 6-1 区域约 1500 米深的水下探入地层，这是中国的石油公司首次独立进行深水油气勘探开发。荔湾距离香港东南约 320 公里，是中国大陆和台湾的争议海域。

40. 2012 年 5 月 23 日，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就是否批准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举行听证会。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在听证会上表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美国“对抗其他国家的行为”奠定了更坚固的法律基础。被问及希拉里在听证会上对中国南海的言论作何回应时，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说“我们注意到有关报道，对此表示关切。据我们了解，在南海问题上，东盟非声索国和域外国家都采取不介入领土争议的立场。在这个重要的前提和基础上，中方一直坚持与东盟国家通过商谈和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等方

式，维护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同时寻求通过直接有关当事国的谈判，探讨解决争议的办法。”

41. 2012年6月3日，美国国防部长里昂·帕内塔(Leon Panetta)抵达越南军港金兰湾(Vinh Cam Ranh)，开始对越南进行为期3天的访问。
42. 2012年6月6日至9日，菲律宾总统阿基诺访问美国，与奥巴马总统、国务卿希拉里等领导人举行了会谈。阿基诺在访问中指出，亚太国家得益于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存在所带来的稳定，但菲律宾并不想让美国卷入亚太地区尤其是南中国海地区的军事干预。阿基诺强调许多亚太国家都欢迎美国的新平衡策略；在重申想要和平解决争端的意愿外，他也表达了对在南中国海声索主权的坚持。希拉里表示，“美国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武力或强制方式加强其对南中国海主权的的行为。我们也将继续密切关注南中国海局势。”同时，她也表示美国在南中国海领土争端上不会支持任何一方，但维护南中国海的和平与稳定、航运自由、合法贸易以及国际法准则等都与美国利益攸关。
43. 越南国有石油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发布计划，邀请日本各公司投资和共同开发南中国海的近20个油气区块。
44. 2012年6月21日，越南国会通过《越南海洋法》，法律规定越南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海域拥有主权和管辖权，并声明所有进入这些海域的外国海军船只必须通知越南政府。当日，中国外交部就此发表声明，称“中国政府在此重申：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是中国领土。中国对上述群岛极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任何国家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提出领土主权要求，并依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并且，外交部副部长张志军召见越南驻华大使阮文诗(Nguyễn Văn thơ)，就此向越方提出严正交涉。同时，中国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21日致函越南国会对外委员会，指出《越南海洋法》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是非法和无效的。
45. 2012年6月21日，中国国务院批准，撤销海南省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办事处，设立地级三沙市，管辖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屿及其海域。三沙市人民政府驻西沙永兴岛。对此，越南庆和省和岷港市领导人表示强烈反对。
46. 2012年6月23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发布公告，对外开放区块9个，总面积160124.38平方公里，供与外国公司进行合作勘探开发。这9个区块也位于越南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声索的200海里经济专属区内，并且其中一些区块与越南出租给外国石油公司的几个区块重合。越南政府严重抗议，要求中国中止错误的竞标。而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6月27日表示，中海油的公开竞标是“正常的企业行为，符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国际惯例。……我们希望越方遵守共识，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的行动，立即停止在有关海域的油气侵权活动。”

2012年7月1日，近200名越南民众在河内进行反华游行。

47. 2012年7月9日至13日，由于东盟10个国家的外长无法就是否提及近期的南中国海事件达成一致，东盟外长会议45年来首次未能发表联合公报。东盟轮值主席国柬埔寨反对任何可能为难中国的行动；而菲律宾则要求东盟采取更强硬的姿态。

会议期间，东盟10国就《南海各方行为准则》草案达成共识，并将其交予中国外长杨洁篪参考。《南海各方行为准则》旨在提供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来解决南中国海的领土和海事争端。

48. 2012年7月20日，柬埔寨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贺南洪公布了东盟外长的《联合声明》，就南中国海问题提出六点原则声明，其中包括全面落实2002年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支持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后续行动指针，尽早达成区域的“南海行为准则”，充分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准则，等等。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伟在当日答记者问时表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规范国家间领土主权争议的国际条约，也不可能成为裁判此类争议的依据。当事国应当在解决南沙领土主权争议的基础上，依据历史事实和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解决南海海域划界争议。”

49. 2012年7月19日，中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在有主权争议的西沙群岛海域的永兴岛(Yongxing Island/Woody Island)（越南称“黄沙群岛富林岛” Phu Lam Island (Vietnamese: Đảo Phú Lâm))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省三沙警备区”。越南和菲律宾立即对此严重批评，向北京发表了正式的外交抗议书，并称这是对国际法的严重侵犯。

2012年7月21日，中国举行三沙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7月24日，海南省三沙市成立大会暨揭牌仪式在西沙永兴岛举行。

7月24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梁青毅指出“中国设立所谓‘三沙市’和开展上述活动……严重侵犯了越南对黄沙和长沙两个群岛的主权，是无效的。”同时，越南外交部向中国外交部致函，反对中国的行为。同日，越南岷港市主席和庆和省主席也发表声明，对中国建立“三沙警备区”与举行三沙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等行为再次表示担忧和不满。

50. 2012年7月24日，台湾“国防部”称，台湾准备在太平岛 (Itu Aba Island) 上部署迫击炮和高射炮。

51. 2012年7月26日，菲律宾海军宣布将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向中业岛派遣舰艇，以警告正在该岛附近作业的20只中国渔船离开菲律宾12海里的领海范围。同日，菲律宾总统阿基诺指出，菲律宾时刻准备着捍卫领土主权。
52. 2012年7月31日，菲律宾能源部为南中国海位于巴拉望岛附近的三个石油区块举行招标会。这三个油气区块虽在菲律宾声索的200海里经济专属区内，但也被中国大陆和台湾声索主权。
53. 2012年8月3日，美国国务院就南中国海问题发表声明，表示“美国担心并密切关注着南中国海不断升级的紧张态势。……尤其是中国在南中国海争议海域设立地级三沙市和建立新的军事要塞的行为，与通过外交合作努力解决分歧背道相驰，使这一地区的紧张态势升级。”

2012年8月4日，中国外交部部长助理张昆生紧急召见美国驻华使馆临时代办王晓岷，就美国国务院此声明提出严正交涉。张昆生指出，“美方所谓声明罔顾事实，混淆是非，发出了严重错误信号，无助于有关各方维护南海乃至亚太地区和平稳定的努力。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敦促美方立即改正错误做法，切实尊重中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多做真正有利于亚太稳定繁荣的事。”张昆生要求王晓岷临时代办立即将中方严正交涉报告美最高层。同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秦刚也就美国国务院声明阐明中方严正立场。

2012年8月30日至9月9日，希拉里对包括印度尼西亚、中国和文莱在内的亚洲六国进行访问。在9月3日访问印尼时，希拉里与印尼外交部长穆罕默德·纳塔勒加瓦(Raden Mohammad Marty Muliana Natalegawa)举行了会谈。她表示“美印双方都承认继续致力于达成‘南海各方行为准则’十分重要”。在重申美国在南中国海的利益后，希拉里指出“所以我们鼓励东盟和中国努力达成一套综合性的行为准则，从而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指南和清晰的步骤。同时，美国支持东盟最近有关南中海问题的六点原则。我们会继续支持东盟的努力，尤其是印尼的领导地位，来根据《国际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准则理清各国声索的主权。”希拉里表示希望看到中国与东盟能在11月的东亚峰会前就此问题取得实质进展。更重要的是，希拉里建议，在处理南中国海领土争端时，东南亚国家需要组成联合阵线来面对中国，从而能“真正地风平浪静”。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9月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我们注意到美方多次表示在南海主权争议问题上不持立场，希望美方言行一致，多做有利于地区和平稳定的事，而不是相反。”

9月4日至5日，希拉里访问中国。胡锦涛、温家宝、李克强、戴秉国、杨洁篪等国家领导人与其会晤。在9月4日与中国外交部长杨洁篪的会晤中，希拉里重申了“美国在南中国海领土争端中不持立场。美国的利益在于保持和平与稳定、尊重国际法、航运自由和畅通的合法贸易。作为直接涉及国家的友国，我们相信中国和东盟通过外交协商来共同达成一套行为准则是符合各方利益的。”温家宝在9月5日会见希拉里时，指出“总体而言，中美

关系在积极发展，但近期我对两国关系有所担忧”；“我感觉中美两国应当保持政治上相互尊重，战略上相互信任。美国应当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54. 2012年8月5日，越南警察在河内拘留了至少20名反华示威者。

55. 2012年8月20日，台湾“外交部”表示，已通知南中国海周边国家，台湾海巡署将于9月1日至5日在南沙太平岛进行例行实弹射击。

8月23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梁青毅表示：“越南反对台湾这一计划，台湾在越南长沙群岛巴平岛进行实弹演习是严重侵犯越南主权的行爲，其威胁东海的和平、稳定、安全与航行安全，使东海局势更加紧张和复杂化。”“越南要求台湾立即取消上述计划。”

56. 2012年8月28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开放26个油气区块供外国公司竞标合作，总面积73754平方公里。其中包括渤海湾1个开放区块，东海丽水凹陷3个开放区块，南中国海东部18个开放区块和南中国海西部4个开放区块。